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 所述:

1、南化股份公司主业连年亏损, 2015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 63,939,529.48 元, 营业成本 55,595,025.20 元, 净利润 -72,734,176.29 元, 净资产 268,217,915.79 元。2015 年 12 月 9 日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搬迁的决定, 南化股份公司处置了停产搬迁相关资产, 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448,219,385.70 元, 负债总额 483,182,486.19 元, 净资产-34,963,100.49 元。因建设用地未能如期交付, 筹建工作进展缓慢, 不能按期建成投产, 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南化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 所述,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南化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南化集团公司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约定《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南土储收[2010]6 号、南土储收[2011]2 号) 项目部分权利及尚未履行的义务一并转让给南化集团公司。2015 年 12 月 21 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化集团履行《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中的义务及所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对于上述强调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 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管理层已经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加快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一步完善和规划未来的发展思路, 并以此为契机, 实现公司综合效益和持续经营能力的

提升。

2、在完成项目建设前，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渠道，通过采购烧碱、强氯精等化工产品，以合作贸易的方式维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3、加强应收款的管理，积极清收欠款，同时通过多种形式的财务管理，将未用的资金充分有效地利用起来。

基于上述措施，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并维持其营运规模。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